

证券代码：300133

证券简称：华策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15-092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作概述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为”或“乙方”）基于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目的，签订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1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，是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（ICT）解决方案供应商。依托强大的研发和综合技术能力，在企业业务领域与合作伙伴开放合作，围绕客户的需求持续创新，致力于为全球政府及公共事业、能源、金融、交通、电力等行业、企业客户提供全面、高效的 ICT 解决方案和服务，这些领先的解决方案包括基础网络、统一通信与协作、云计算与数据中心和行业应用等。目前，华为的业务遍及全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，服务全世界 1/3 以上的人口。

2、华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、华为是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，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影视公司，双方依托海量的视频娱乐产品、全媒体渠道和全业务链等优势，在华为终端消费品领域、运营商领域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共同促进视频业务在国内及海外的发展。

2、本协议签署后，双方成立联合工作小组，就合作后续问题定期磋商，共同研究、制订合作计划，协调、落实合作具体事项，并尽快达成围绕不同项目的具体合作协议。

3、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日中较后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 3 年。

四、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战略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是公司顺应影视传媒行业网络化、移动化的趋势，在互联网、移动互联网领域业务拓展的重要举措。有利于公司品牌和产品的进一步延伸，巩固和加强公司的业务渠道，提升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。

本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合作框架协议所述事项仅为双方的合作意向，有关具体合作内容、投资安排、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。

2、上述合作事项履行过程中存在受不可抗力或违约责任影响的风险。

3、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4日